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长治学院

项目名称： 政务大厅窗口管理及好差评系统 项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决定由长治市长治学院计算机系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部分功能的设计任务，现就企业信息管理系统（部分功能）项目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按照甲方保密性要求，由乙方指派技术人员与甲方配合进行软件设计，完成政务大厅窗口管理及好差评系统部分功能的需求调研、初步设计、设计文档编写整理等任务。

项目实施时间：2020.5.4 至 2020.12.30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项目费用：人民币陆万元整

甲方于 2020.12.30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相关项目款项；
2. 甲方需指派项目负责人对乙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指派工作任务，并负责乙方人员的食宿安排；
3. 按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和数据；
4. 负责对设计结果进行验收；
5. 为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技术支持。

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确保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力量达到甲方要求；
2. 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，确保项目完成；

3. 自备相关资料、所需软件及设备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1. 甲、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守与合同有关的商业秘密以及技术秘密的义务，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细节以及技术细节；

2. 本项目的专有技术属于甲、乙双方共有，甲、乙双方都不得将系统中的专有技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五、版权归属

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；

六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1.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；

2.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乙方有配合甲方验收的义务。

七、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提供的作业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作业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九、其它约定

1.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；

2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3.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二份。

<p>乙方</p> <p>名称: 长治学院</p> <p>代表人:  张剑峰</p> <p>通讯地址: 长治市保宁门东街73号</p> <p>邮政编码: 046011</p> <p>电话: 0355-2178418</p> <p>传真:</p> <p>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阳门中路支行</p> <p>帐户: 14050164870800000138</p> <p>税号: 121400004062705966</p>	<p>甲方</p> <p>名称: 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代表人:</p> <p>通讯地址: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泇二巷3号高新国智大厦A座707室</p> <p>邮政编码:</p> <p>电话: 0351-2797039</p> <p>传真:</p> <p>开户行: 招商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</p> <p>帐户: 351900174210606</p> <p>税号: 911401007198968564</p>
---	--